**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吨/年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纽甜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备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吨/年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纽甜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吨/年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纽甜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东环港分建审[2020]7032号）， 本项目2021年12月26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环保设备调试开始时间为2021年4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备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滨海精细化工产业园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866688669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年产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纽甜140吨，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排污水、离心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碱喷淋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挑河。

废气：本次技改后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减压蒸馏工序不凝气（G1）、烘干工序不凝气（G2）、抽真空废气（G3）、粉碎工序废气（G4）以及依托污水处理厂新增废气（G5），其中减压蒸馏工序不凝气（G1）、烘干工序不凝气（G2）和抽真空废气（G3）经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系统处理后由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1#）排至大气，粉碎工序废气（G4）经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水喷淋塔，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至大气，污水处理厂废气收集后经碱洗塔+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90mg/m3）要求；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要求（60 mg/m3，3kg/h）；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20 mg/m3）；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0.33kg/h）；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4.9kg/h）；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 mg/m3）；硫化氢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0.06 mg/m3）；氨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 mg/m3）；VOCs厂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 mg/m3）；甲醇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2 mg/m3）；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无量纲）。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